



招 标 文 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类型：货物类

项目编号：002051-20210180

**项目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采购大
小扫帚项目**

采 购 人：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代理：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1年12月3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2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6
第三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8
一、资格性审查表.....	11
二、符合性审查表.....	11
三、综合评分表.....	12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16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2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2
一、资格性审查文件.....	44
三、商务部分.....	52
四、技术部分.....	60
五、价格部分.....	63
六、诚信投标承诺书.....	65
第七部分 投标人须知.....	66
一、说明.....	66
二、招标文件.....	6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70
五、授予合同.....	71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本项目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各投标人请注意区分购买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投标的资格。
- 四、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五、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 请正确填写《投标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多项目请仔细检查号，号与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七、 如投标货物/服务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 首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在购买招标文件成功后最迟必须于开标前一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进行注册。（已注册过账号的投标人请忽略此信息。）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受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委托，对“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采购大小扫帚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本招标项目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编号：002051-20210180

二、项目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采购大小扫帚项目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项目内容	采购最高单价限价	采购数量	分项采购最高限价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	大葵扫帚	¥36 元/把	64073 把	¥2306628.00 元	¥2449918.08 元
2	小胶扫帚	¥4.92 元/把	29124 把	¥143290.08 元	

2. 采购品目：A99 其他货物。

3.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出上述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采购最高限价及采购最高单价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项目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用户需求书

5. 采购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伴随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五、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5.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六、合格的投标人：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投标截止日之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设备合同或收据或发票以及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⑤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 本项目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

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1、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供以上网站截图；2、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上述网站进行查询，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3、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 投标人必须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格式见“穗财采〔2012〕275号文”）；

4. 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购买的近5个月社保证明资料（可供网上查询）；

5.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①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②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③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本项目只接受购买了招标文件的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

注：（1）只接受登记及领购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2）已成功登记及领购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投标资格最终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作出的结论为准。（3）若已登记及领购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三日以书面形式（书面材料、信函或传真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4）满足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把合

格投标人的资料放入投标文件中。（5）潜在投标人须保证以上所提交资料的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供应商参加投标应购买招标代理机构正式对外发售的招标文件，并在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有关招标文件获取后才有资格参加投标。（6）为了招标文件的获取工作提高效率，供应商可先在招标代理机构网站上下载“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填写后打印并携带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格式下载网址：<http://www.gdglzb.com>）（7）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需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注册，已注册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七、购买招标文件：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2021年12月31日起至2022年01月07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强路9号保利克洛维中盈大厦22楼2202室）**凭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招标公告第六条合格的投标人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委托书，法定授权人身份证原件（上述所有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00元，售后不退。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八、答疑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咨询。

九、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强路9号保利克洛维中盈大厦22楼2202开标室

十、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2年01月20日09时00分至2022年01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评标时间：

2022年01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十二、开标评标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强路9号保利克洛维中盈大厦22楼2202开标室

十三、采购项目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小姐

电话：020-85200402

传真：020-85200421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强路9号保利克洛维中盈大厦22楼2202室

邮编：510000

十四、信息发布媒体：

本项目的采购公告及相关信息在相关法定媒体：

①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②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 ③广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gzg2b.gzfinance.gov.cn>）；
- ④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http://www.gdglzb.com>）网站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

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 12 月 30 日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2	合格的投标人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第六点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3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按招标要求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4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2. 投标人质疑期限：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采购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u>15</u> 日
5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商务技术文件、经济文件三部分组成，合编成一本投标文件。 2. 唱标信封一份； 3. 电子文件一份： （★电子文件：是指“.doc”格式文件并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一份）；
7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8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密封包封为 1 包： （内含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u>4</u> 份） 唱标信封密封包封为 1 包： （内含唱标信封 1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1 份。）
9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u>4</u> 人从相关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1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中标服务费	<p>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招标代理协议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按采购预算金额计算，参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附件》计取。</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p> <p>a. 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p> <p>b.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费账号： 收款单位：广州国利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 银行账号：3602056909200602688</p> <p>3. 投标人应签署投标文件格式《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p>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第三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1. 开标

- 1.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单数。
-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或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4.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 2.6 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9.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如该投标报价与其他最少投标报价相差 5%或以上),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出具以往同类项目合同金额大于投标人本次投标所投报价的案例证明, 且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分析, 现场管理成本分析, 税金分析, 包期内物价涨落风险分析、降低成本的合理措施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后大于或等于本次招标同等规模项目的经验案例,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招标公告查询路径及截图等]。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2.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标

3.1.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 评标步骤：

3.2.1. 本项目按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审，按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

3.2.2.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3.2.3.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3.2.4. 详细评审：

3.2.4.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3.2.5.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6.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2.7.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 4.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2. 凡是列入核心产品范围的，只要出现相同品牌的，均被认定为一家投标人来计算。
- 4.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 ①项目评审顺序按照的自然顺序进行独立评审；
 - ②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4.5.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 **定标**
 - 5.1. 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 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5.3.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特别说明**
 - 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6.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投标无效。
2. 《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适用于所有。
3.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4.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

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3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以“★”标明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6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投标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8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9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初步评审，否则不通过。

三、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分)
一	技术部分(40分)		
1	技术条款响应	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货物参数、性能、材质进行评审： 1、投标文件提供的货物参数优于或相等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参数、性能、材质的，得10分； 2、投标文件提供的货物参数凡有1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参数、性能、材质的，得7分； 3、投标文件提供的货物参数凡有2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参数、性能、材质的，得4分； 4、投标文件提供的货物参数凡有3项或以上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参数、性能、材质的，得0分	10
2	生产工艺与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生产工艺流程、质量控制措施进行评审： 1、生产工艺流程先进性可靠性高、质量控制措施描述详尽、清晰明了、完善程度强的得15分； 2、生产工艺流程先进性可靠性较高、质量控制措施描述较为详尽、清晰、完善程度较强的得10分； 3、生产工艺流程先进性可靠性较一般、质量控制措施描述较一般、完善程度较一般的得5分； 4、生产工艺流程先进性可靠性差、质量控制措施描述不详尽、模糊不清晰、完善程度差的得0分。	15
3	投标样品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对投标样品的性能、款式、结构、工艺、材质、规格等进行评审： 1、样品外观精美耐用、材质质量好、制作技术工艺水平高、精细程度及牢固程度好的得15分； 2、样品外观较美观耐用、材质质量较好、制作技术工艺水平较好、精细程度及牢固程度较好的得10分； 3、样品外观一般、材质质量一般、制作技术工艺水平一般、精细程度及牢固程度一般的得5分； 4、样品外观不够美观、材质质量差、制作技术工艺水平差、精细程度及牢固程度差的得0分。	15
二	商务部分(20分)		
1	商务响应程度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存在负偏离的，得0分。	5
2	服务能力及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供货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配送方案、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项目整体验收计划）进行评审： 1、实施方案全面、合理，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 2、实施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 3、实施方案不全面、不合理，可操作性差的得0分；	4
		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保障措施(包括投入的人员、车辆)进行评审： 1、人员、车辆配置科学性、合理性以及保障措施完善程度强的得4分； 2、人员、车辆配置科学性、合理性以及保障措施完善程度一般的	4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得 2 分； 3、人员、车辆配置科学性、合理性以及保障措施完善程度差的得 0 分。	
		招标人甲方应急需求响应（500 把以上大小扫帚）状况下，投标人供货时间比较： 投标人承诺送货时间最短的 2 分；次之 1 分，第三 0.5 分，没有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书。】	2
3	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提供同类项目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和发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资料不齐不得分。】	5
三	价格部分（40 分）		
1	投标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备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40
合计			100

备注：(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2)仅对已通过资格和符合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 0.01。

备注：

1. 价格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2.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2.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3.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2.1、2.2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4.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1.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 4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5.1.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1.2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用户需求书中如有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不能完全响应或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如有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投标人不能完全响应或负偏离的，将导致严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
3. 用户需求书中如有打“●”号的为采购的核心产品。
4.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一、项目概述：

1.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采购大小扫帚项目
2. 招标文件编号：002051-20210180
3.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序号	采购项目内容	采购最高单价限价	采购数量	分项采购最高限价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	大葵扫帚	¥36 元/把	64073 把	¥2306628.00 元	¥2449918.08 元
2	小胶扫帚	¥4.92 元/把	29124 把	¥143290.08 元	

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出上述的采购项目预算（包括分项采购最高限价及采购最高单价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项目内容：

序号	采购项目内容	采购数量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1	大葵扫帚	64073 把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完成首批供货。本项目分批次供货，具体供货数量由采购人发出书面通知或手机短信通知。每次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供货，采购人将会提前3天向中标人发出供货通知。	采购人指定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内)
2	小胶扫帚	29124 把		

★5.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本国产品是指不需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已在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内的产品)；

6. 项目属性：货物类；

7. 品目类别：A99 其他货物。

8. 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伴随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主要技术参数和配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 年大小扫帚采购，本项目的采购总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449918.08 元，用户是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二）总体要求

1. 本项目要求在扫帚安装、试验完毕后立即投入使用。投标人报价应包括货物的（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价款、运输费、装卸费、税费有关各项手续费款及售后服务费等等一切有关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检测等工作中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投标人应对投标设备列明其品牌、型号、制造商名称、产地、技术参数、功能介绍和使用说明，并提供制造商的产品介绍文件。

3. 投标人应提供产品的详细资料及彩页。

（三）采购项目内容

序号	采购项目内容	规格	
1	大葵扫帚	葵	1、采用四会或新会葵骨。 2、葵骨长为 119cm 至 122cm。 3、葵重量 2.6 至 2.8 市斤。 4、分 8 小组组成，每边 4 组，8 小组葵骨末端扎束后约 23cm。
		竹柄	1、竹柄长约 150cm，中心直径头 3cm，尾 2cm。 2、自然直，不弯曲，竹柄无裂缝，无虫蛀 / 腐朽。 3、捆绑 / 编扎结实无松动。
2	小胶扫帚	扫毛	1、扫毛面宽 30 至 35cm。 2、扫毛高 12 至 13cm。 3、扫毛采用弹力硬毛丝胶（PE）制作。

		木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扫柄 115cm（±1cm）。2、扫帚全长 125 至 130cm。3、扫柄直径 2.2cm（±0.2cm）。4、扫柄采用木杆制作。5、扫柄外表面束彩色胶纸美化。6、扫柄直，无弯曲，无裂缝，无虫蛀 / 腐朽。
--	--	----	---

（四）参考图片：

（1）大葵扫帚参考图片





(2) 小胶扫帚参考图片





三、有关重要说明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并完全符合用户要求的产品。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2. 本采购项目内容中所出现的材料、货物或参照的品牌仅为方便描述而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项目内容的标准。

3. 实质性条款包括本招标文件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包括分项采购最高限价及采购最高单价限价）及其他视为无效投标的条款。实质性条款为必须满足条款，投标人如不能完全响应或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4. 投标人投标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样品。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提供大葵扫帚、小胶扫帚样品各一把（样品要求保持完整，不能折断扫柄）。投标样品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投标样品不退还，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存档，以作为货物验收参考依据。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样品将视为无效投标。

序号	样品名称	数量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1	大葵扫帚	1 把	投标人须按大葵扫帚规格及参考图片样式进行制作
2	小胶扫帚	1 把	投标人须按小胶扫帚规格及参考图片样式进行制作

备注：

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递交的样品的包装污损不负任何责任。

②样品上有任何表示出投标人的信息标识必须剔除（如厂名厂址、联系方式、品牌、商标等）。

③样品应标明样品名称，打包并密封处理，外包装上须注明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和电话，标注材料说明（包含样品的技术参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密封要求的样品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人所提供的大葵扫帚和小胶扫帚，在交货之日起一个月内，在使用过程中因非人为损坏出现的质量问题，提供免费换新货服务。

2. 中标人以满足采购人的售后服务紧急需求，提供 24 小时的全方位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对采购人的故障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以内完成采购人提出的维修要求。如需更换，必须在 48 小时内负责解决，确保采购人的工作正常开展。

3. 采购人按中标价格和数量向中标人采购本项目货物后，若需增加采购相同品牌型号的货物，中标人必须按相同的配置和不高于中标价格销售给采购人。

4.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中标人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厂家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以上为售后服务的最低要求，欢迎投标人提供更加优惠的售后服务承诺。

（二）质量标准：

1. 中标人须保证合同货物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下列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不一致的，以对货物要求更高的标准为准。

2. 中标人须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由中标人与原知识产权所有者协商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与之相关的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并由中标人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三）包装、保险、运输、保管要求：

1. 货物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负责货物运输过程中的质量及安全保障，货物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由中标人负责，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 货物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 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6. 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运输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四）报价、安装、调试要求：

1. 投标人报价应包括货物的（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价款、运输费、装卸费、税费有关各项手续费款及售后服务费等等一切有关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检测等工作中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中标人须委派专门的技术人员负责货物的调试并现场讲解，安装调试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实施良好保护措施。

（五）验收要求：

1. 货物到达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进行验收。中标人每次送货前，应当通知采购人验收。未通知采购人验收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该批货物的货款。

2. 中标方将货物送达采购方指定的现场后，双方均应指定人员对货物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人员对所检验货物质量负全责。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双方现场确认。现场记录用作补充、更换货物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受检的单个产品不合格。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材质、质量、规格、性能要求的。
- 2) 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材质、质量、规格、性能要求的。
- 3) 与投标样品相比，材质、质量、重量、性能不一致的。
- 4) 大葵扫帚采用越南葵等其他葵代替的，小胶扫帚不符合质量技术要求的。

3. 下列情形，视为整批产品不合格：每批货至少抽检 10 把扫帚，所抽检的样品中有 20% 不合格的，视为整批产品不合格。

4. 因产品的质量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采购方与中标方认为有需要，可以共同提出或分别提出质量鉴定，广东省质检部门与广州市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不一致的，以广东省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产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六）扣款：

1. 采购人对中标人货品进行质量验收，每发现一把扫帚不合格，扣 3000 元。

2. 采购人对中标人货品进行数量验收，禁止虚报数量，若发现送货数量未达到要求的，按每缺 1 把扣 100 元，且货物由中标人补足。

3. 若中标人向与采购人有关的单位或个人（包括扫帚使用人、收货人）回收扫帚，被发现的，每次扣减货款 10 万元。发现两次的，立即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4. 每批货至少抽检 10 把扫帚，所抽检的样品中有 20%不合格的，视为整批产品不合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第二次抽样检查仍出现 20%的货物不合格的，立即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采购人须配合条件：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列明在安装调试合格前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

（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供货期限：

1. 交货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完成首批供货。本项目分批次供货，具体供货数量由采购人发出书面通知或手机短信通知。每次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供货，采购人将会提前 3 天向中标人发出供货通知。货物逾期未送达的，将予以扣款。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内）。

3. 供货期限：从第一批交付货物起直至采购总金额采购完成为止。

4.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中标人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人指定的时间交货，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予以扣减货款，每误期 1 次扣减货款 5 万元。误期达 30 天的，或有 2 次以上误期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九）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应在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中标金额的 10%，作为该项目采购合同有效期限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履行项目采购合同期满之日起 2 个月内予以无息退还。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不接受银行担保，中标人可采用支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4.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中标人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人指定的时间交货，采

购人有权对中标人予以扣减货款，每误期 1 次扣减货款 5 万元。误期达 30 天的，或有 2 次以上误期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5. 禁止中标人向与采购人有关的单位或个人（包括扫帚使用人、收货单位）以任何名义回收新、旧扫帚。若被发现的，每次扣减货款 10 万元。发现两次的，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付款方式

1. 采取先供货后付款的方式，按自然季度付款。每一季度的货款在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

2. 按实际供货的发生额结算，由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正式发票（发票内容必须为扫帚）、加盖中标人公章的发票复印件等财政集中支付手续所需资料 15 个工作日内，向区财政局办理采购货款的财政集中支付手续。

3. 中标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提供等额发票给采购人，以便办理支付手续。

4. 中标人未能向采购人提供有效发票的，每超一天（逾期提供上一季度发票的天数，从当季度的第二个月开始）将扣减上一季度需支付总额的 1%，直至扣完上一季度须支付总额 20%，扣款直接在上一季度需支付总额中扣除。

5.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 购 合 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采购大小扫帚
项目（项目编号：002051-20210180）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签订日期：20 年 月 日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采购大小扫帚项目（招标文件编号：002051-20210180，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的招标文件和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原则，经双方友好充分协商一致，现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大小扫帚之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1. 货物名称及价格

1.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下表中所列本项目招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品名	规格	产地 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人民币)	总价(人民币)	交货 时间
大 葵 扫 帚	详见本合 同附件一		把	64073			具体供 货数量 以甲方 发出的 书面通 知或手 机短信 通知为 据。
小 胶 扫 帚	详见本合 同附件一		把	29124			
合 计：	货款总额：						

1.2 货款总额（含单价）见上表。

本项目要求在扫帚安装、试验完毕后立即投入使用。本合同约定货款总额已包括货物的（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价款、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税费、

有关各项手续费及售后服务费等供货过程中产生的可预见与不可预见的一切有关费用（含税），本合同签署并生效后，货物在供货、安装、调试、检测等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乙方免费负责解决，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3 在合同期间，甲方如需新增产品数量（增加幅度不超过货款总额 10%）的，乙方应以不高于本合同单价的标准提供。

2. 履约保证金：

2.1. 乙方应在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向甲方提交货款总额的 10%作为该项目采购合同有效期限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履行项目采购合同期满且无违约行为之日起 2 个月内予以无息退还。

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3. 履约保证金不接受银行担保，乙方可采用支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2.4.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甲方指定的时间交货，甲方有权对乙方予以扣减货款，每误期 1 次，乙方同意甲方在应付货款中直接扣减 5 万元。误期达 30 天以上的（含），或有 2 次及以上误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2.5. 禁止乙方向与甲方有关的单位或个人（包括扫帚使用人、收货单位）以任何名义回收新、旧扫帚。若被发现的，乙方同意每发现一次由甲方在应付货款中直接扣减 10 万元。发现两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 付款方式

3.1 采取先供货后付款的方式，按自然季度付款。本合同履行期间，每一季度的货款（含起算时不足一个自然季度的）在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终止时不足一个自然季度的，货款在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

3.2 双方按实际供货的发生额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当期应付款项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国家正式发票（发票内容必须为扫帚，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盖有乙方公章的发票复印件、书面请款申请、供货清单等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所需的请款资料后，并经审核无误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区财政局办理采购货款的财政集中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相应货款。乙方未能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的，每超一天（逾期提供上一季度发票的天数，从当季度的第二个月开始）将扣减上一季度

需支付货款总额的 1%，直至扣完上一季度须支付货款总额 20%，扣款直接在上一季度需支付的货款总额中扣除。

甲方指定开具发票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扫帚

3.3 乙方确认以下银行账户为其指定的唯一的收款账户。如乙方须更改银行账户信息须于甲方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的方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向以下账户支付款项到账后，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乙方自行承担怠于通知的不利后果。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3.4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按期办理财政集中支付申请手续的（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乙方未及时提供准确的请款资料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收款延误的，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中止或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

3.5 双方约定，因执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采购大小扫帚项目招标文件（编号：002051-20210180）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就同一事项（内容）的约定存在矛盾的，以有利于甲方的最优条款为准。

5.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5.1 乙方所提供的大葵扫帚和小胶扫帚，在交货之日起一个月内，在使用过程中因非人为损坏出现的质量问题，提供免费换新货服务。

5.2 乙方以满足甲方的售后服务紧急需求，提供 24 小时的全方位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对甲方的故障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以内完成甲方提出的维修要求。如需更换，必须在 48 小时内负责解决，确保甲方的工作正常开展。

5.3 甲方按中标价格和数量向乙方采购本项目货物后，若需增加采购相同品牌型号的货物，乙方必须按相同的配置和不高于中标价格销售给甲方。

5.4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厂家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质量标准：

6.1 乙方须保证合同货物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下列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不一致的，以对货物要求更高的标准为准。

6.2 乙方须保证本合同项下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由乙方与原知识产权所有者协商解决，甲方不承担与之相关的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并由乙方承担对第三方的期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3 乙方应提供产品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型号、制造商名称、产地、技术参数、功能介绍和使用说明等）及彩页，并提供制造商的产品介绍文件。

6.4 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应与投标时乙方提交的样品一致（如有）。

7. 包装、保险、运输、保管要求：

7.1 货物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过程中的质量及安全保障，货物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3 货物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7.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货物安装、验收完毕。

7.5 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7.6 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运输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8. 安装、调试要求：

乙方须委派专门的技术人员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并现场讲解，安装调试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实施良好保护措施。

9. 验收要求：

9.1 货物到达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进行验收。乙方每次送货前，应当通知甲方验收。未通知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该批货物的货款。如经验收合格，甲方应在交货验收单或相关单据上签字确认。

9.2 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现场后，双方均应指定人员对货物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人员对所检验货物质量负全责。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双方现场确认。现场记录用作补充、更换货物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受检的单个产品不合格。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材质、质量、规格、性能要求的。
- 2) 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材质、质量、规格、性能要求的。
- 3) 与投标样品相比，材质、质量、重量、性能不一致的。
- 4) 大葵扫帚采用越南葵等其他葵代替的，小胶扫帚不符合质量技术要求的。

9.3 下列情形，视为整批产品不合格：每批货至少抽检 10 把扫帚，所抽检的样品中有 20%不合格的，视为整批产品不合格。

9.4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双方认为有需要，可以共同提出或分别提出质量鉴定，广东省质检部门与广州市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不一致的，以广东省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产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0. 扣款。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货款中扣除相应款项，若已

超过当季应付未付款项的，则顺延到下一季度扣除：

10.1 甲方对乙方货品进行质量验收，每发现一把扫帚不合格，扣 3000 元。

10.2 甲方对乙方货品进行数量验收，禁止虚报数量，若发现送货数量未达到要求的，按每缺 1 把扣 100 元，且货物由乙方补足。

10.3 若乙方向与甲方有关的单位或个人（包括扫帚使用人、收货人）回收扫帚，被发现的，每次扣减货款 10 万元。发现两次的，立即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1. 甲方须配合条件：

乙方须在投标文件中列明甲方在安装调试合格前需要配合的条件，如未列明的，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请求，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配合。

12. 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供货期限：

12.1 交货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完成首批供货。本项目分批次供货，具体供货数量由甲方发出书面通知或手机短信通知。乙方每次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供货，甲方将会提前 3 天向乙方发出供货通知。货物逾期未送达的，将予以扣款。

1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内）。

12.3 供货期限：从第一批交付货物起直至采购总金额采购完成为止。

12.4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甲方指定的时间交货，甲方有权对乙方予以扣减货款，每误期 1 次，扣减货款 5 万元。误期达 30 天及以上的，或有 2 次及以上误期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13. 技术服务

13.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13.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供货通知，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及时供货并提供售后服务。

14. 不可抗力

14.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因新冠疫情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视为不可抗力。

14.2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时起 24 小时内将事故书面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

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向对方出具当地有关政府机构出具的官方证明文件以证明不可抗力的存在。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继续供货。如任何一方怠于通知导致另一方遭受的损失扩大的，怠于通知方应承担另一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14.3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15. 索赔

15.1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5.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请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5.2.1 甲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的，甲乙双方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5.2.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0 天内。

15.2.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6. 违约责任

16.1 本合同一经生效，甲乙双方应认真自觉遵守，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本合同。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或其附属、补充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应承担违约责任，除本条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按本合同约定货款总额的 1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16.2 甲方应依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货款。否则，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应付未付货款总额的 2% 的违约金直至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当日。逾期达到 30 日及以上的，视为甲方根本违约，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应自收到乙方单方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本合同约定货款总额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6.3 如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退回所有不合格的产品并要求乙方在限期内重新交付。乙方重新交付后抽样检查仍出现 20%的货物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单方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除须退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如有）外，还应按本合同约定货额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4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货款总额的 5%的违约金。

16.5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判（或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按本合同约定货款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16.6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甲方指定的时间交货，甲方有权对乙方予以扣减货款，每误期 1 次扣减货款 5 万元。误期达 30 天及以上的，或有 2 次及以上误期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16.7 若乙方向与甲方有关的单位或个人（包括扫帚使用人、收货人）回收扫帚，发现两次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货款总额【】%的违约金。

16.8 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未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每发生一次，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货款总额【】%的违约金，达两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货款总额【】%的违约金。

16.9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甲方有权在当季应付未付货款中扣除相应款项，若已超过当季应付未付款项的，则顺延到下一季度：

16.10.1 甲方对乙方货品进行质量验收，每发现一把扫帚不合格，扣 3000 元。

16.10.2 甲方对乙方货品进行数量验收，禁止虚报数量，若发现送货数量未达到要求的，按每缺 1 把扣 100 元，且货物由乙方补足。

16.10.3 若乙方向与甲方有关的单位或个人（包括扫帚使用人、收货人）回收扫帚，被发现的，每次扣减货款 10 万元。

16.11 如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廉洁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货款总额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1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一方依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自解除合

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本合同解除。

16.13 如本条上述各项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额补足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责任。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或因履行本合同被第三方追究法律责任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差旅费、鉴定费等费用。

17.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义务。

18.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18.1 合同的变更

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任意一方提出变更或修改要求，必须以载明变更的内容、日期等信息的书面形式事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方可变更本合同内容。未变更的部分，双方应当继续履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若协商不成，依照原合同履行。

18.2 合同的终止

18.2.1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除本合同规定的可立即解除合同的情形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改正；逾期未改的，另一方可解除合同。改正期间不免除一方因违约所应承担的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8.2.2 合同期满，双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完毕，本合同自期满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自动消失。

18.2.3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可终止本合同。

18.2.4 本合同约定可提前终止的情形。

18.2.5 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应影响双方于本合同提前终止之前根据本合同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18.3 合同的解除

18.3.1 双方就解除本合同协商一致的，可解除本合同。

18.3.2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守约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在 30 天内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

违约方时生效，违约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18.3.3 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18.3.4 因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或国家、地方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双方均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18.3.5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均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18.3.6 如甲方出现以下情况，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18.3.6.1 合同期限届满前，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18.3.6.2 甲方未按时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逾期达到 30 日及以上的。

18.3.7 如乙方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18.3.7.1 合同期限届满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18.3.7.2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他第三方的；

18.3.7.3 乙方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或甲方指定时间完成交货，逾期超过 30 天的；

18.3.7.4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乙方重新交付后抽样检查仍出现 20% 的货物不合格的；

18.3.7.5 乙方向与甲方有关的单位或个人（包括扫帚使用人、收货人）回收新、旧扫帚的达两次及以上的；

18.3.7.6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两次书面催告仍不改正的。

19. 争议解决方式及法律适用

19.1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或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即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9.2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0. 保密条款与知识产权

20.1 甲乙双方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均有保密义务。本合同履行完成或在履行的过程中，未经对方

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透露有关本合同内容项下的任何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20.2 除本合同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于本合同终止之日，甲乙双方有权要求对方返还或销毁其所提供的资料。

20.3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等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20.4 本合同费用已包括本合同项下货物知识产权的使用费用，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甲方在本国范围内使用该货物不存在被任何第三方主张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的情形。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被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妥善处理，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21. 通知与送达

21.1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它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送达至本合同签章处载明的通讯地址或双方书面通知的其它地址。如任一方未在本合同签章处填写通讯信息、填写不明或未另行书面通知，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服务中心记载的住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21.2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和其它联系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各类通知送达的时间分别定为：

- (1) 专人递交以收件时为准；
- (2) 要求回执的挂号邮件以投寄后满七日为限；
- (3) 传真以收到对方确认时为准。
- (4) 电子邮件以进入对方当事人指定的邮箱并且能够检索识别为准。

21.3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通讯信息。一方变更通讯信息的，应当自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该书面通知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其载明的、变更后的地址为双方通知送达地址。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

22. 廉洁条款

乙方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本合同业务交往过程中，应遵循以下规定：

22.1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2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

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3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22.4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22.5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提供方便；

22.6 不得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本合同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22.7 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洁规定，应及时向甲方举报。

23. 其它

23.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本合同的书面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约定为据。

23.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传真、手机短信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前述文件与本合同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就同一事项（内容）约定存在互相矛盾之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3.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之日起即时生效，生效的时间以在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据。若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以及工作证明材料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3.4 本合同一式 6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 3 份，财政监管部门、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 1 份。

23.5 本合同附件

以下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货物规格

（以下部分无《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采购大小扫帚项目采购合同》正文内容，为签章处）

甲方：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号：	传真号：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附件一：货物规格

序号	采购项目内容	规格	
1	大葵扫帚	葵	1、采用四会或新会葵骨。 2、葵骨长为 119cm 至 122cm。 3、葵重量 2.5 至 2.8 市斤。 4、分 8 小组组成，每边 4 组，8 小组葵骨末端扎束后约 23cm。
		竹柄	3、竹柄长约 150cm，中心直径头 3cm，尾 2cm。 4、自然直，不弯曲，竹柄无裂缝，无虫蛀 / 腐朽。 3、捆绑 / 编扎结实无松动。
2	小胶扫帚	扫毛	1、扫毛面宽 30 至 35cm。 2、扫毛高 12 至 13cm。 3、扫毛采用弹力硬毛丝胶 (PE) 制作。
		木柄	6、扫柄 115cm (±1cm)。 7、扫帚全长 125 至 130cm。 8、扫柄直径 2.2cm (±0.2cm)。 9、扫柄采用木杆制作。 10、扫柄外表面束彩色胶纸美化。 6、扫柄直，无弯曲，无裂缝，无虫蛀 / 腐朽。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广东省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招标文件编号：002051-20210180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采购大小扫帚项目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订）

货物类项目投标文件

- 一、 资格性审查文件
- 二、 符合性审查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开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2.1 开标一览表

2.2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如有支票、汇票、本票、投标保函原件）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4 电子文档

一、资格性审查文件

1.1 资格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3. 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件
(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3. 将此委托书原件提交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

二、符合性审查文件

2.1 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 检查	投标函	投标有效期为不少于90天，并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的合格性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的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在参加贵公司举行的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招标中如获中标，保证在收到贵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的
同时，向贵公司交纳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公司违约，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投标人提供 2017 年或 2018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附注）的复印件或者提供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由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投标人必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年审合格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的只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5)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投标文件内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如投标人提供的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项目） （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我公司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并特此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我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我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我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我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编号_____）招标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包括货物、服务、工程），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名称）制造的产品（包括货物、服务、工程）。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各方监督。如有需要，可随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中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2018 年或 2019 年经第三方机构审核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公司从业人员近三个月内的参保证明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划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与设立主管的法人机构同时加盖公章。

3)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4)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为中小企业的须分别填写。

5) 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在评审期间或合同签订前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随时提供以上内容的证明材料，以上内容经核实后如有虚假或事实不符的，将对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已获得中标资格的其中标资格无效且同时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在本次投标方案中，采样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说明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详细说明	制造商	金额（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3	其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4	其他				

填表要求：

1) 如投标人未非产品制造商，请附上产品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2017年或2018年经第三方机构审核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公司从业人员近三个月内的参保证明文件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划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视同为中型企业。

3) 以上产品名称、制造商必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述的一一对应，如有不对应将有可能影响价格折扣评分。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4) 经评定后有效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将给予相应扣除，按折扣后的价格进入价格评分，具体细则详见本项目的“评审标准与方法”。

5)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按照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具体细则详见本项目的“评审标准与方法”。

6) 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在评审期间或合同签订前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随时提供以上内容的证明材料，以上内容经核实后如有虚假或事实不符的，将对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列不良行为记录，已获得中标资格的其中标资格无效且同时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以上产品在签订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是不得变更。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需）

（非采用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节能 产品	环保标 志产品	认证证 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 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明：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填写属于“第____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a)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清单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上发布的为准；

b)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的为准。

以上证明资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视为不符合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处理。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的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按《商务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项目团队能力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按“综合评审”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包含技术评分表或商务评分表的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商务条款响应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视为完全响应，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满足。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或正偏离，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正、负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2)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条款逐条应答。
-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4) 不填或留空，均视为响应。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主要技术参数和配置”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视为完全响应，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满足。
-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4) 不填或留空，均视为响应。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2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1. 详细的合同项下技术方案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2. 须采购人配合的事项
3.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

（根据“综合评审”要求内容进行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3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免费质保期期限起计方式
3.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4.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
5.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6. 其它服务承诺
7. 提供本项目的详细培训方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交货时间	备注
1	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采购大小扫帚项目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元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本项目中标人负责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投标总价包含合同项下货物的（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价款、运输费、装卸费、税费有关各项手续费款及售后服务费等等一切有关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开标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4. 投标总价及交货时间为唱标内容，且投标总价为本次项目价格评审的评标价格。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一、货物及材料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2							
3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 明
1							
2							
3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报价汇总：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四、其他参考费用（下列报价不列入报价总价内）							
分 项	名 称		规格型号	制 造 商	单 价	使用周期 / 寿命	
常用易损件及配件							
质保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且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一致。

2.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六、诚信投标承诺书

为维护广州市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本投标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二、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和合法的。
- 三、不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四、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以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方式牟取中标资格。
- 六、不以伪造、变造投标资质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资格。
- 七、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以其他方式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积极配合广州市各级财政部门调查处理投诉事项，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真实材料。

本投标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广州市各级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2.2.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2.3. 招标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
- 2.4. 投标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其他

- 5.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 5.2. 投标人（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6.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七部分。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
-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

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3.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7.4.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7.5.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8.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8.1.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8.1.2.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 8.2. 已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9.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0.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0.3.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0.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应按照“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
- 11.2. 投标分项报价应包含：

- 11.2.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
- 11.2.2.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1.3.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1.4.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1.5.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投标的语言

-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或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试听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若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3 投标货币

- 1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联合体投标

- 14.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4.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 14.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投标。
 - 14.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14.1.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主动填报投标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15.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15.3.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6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6.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 16.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4.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投标人对加注星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出具的证明或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导致投标无效。

17 分包

17.1. 如果**投标资料表**已明确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密封

19.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 A4 纸制做。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的规定，同时提交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19.2. 电子文件：是指“.doc”格式文件和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一份。

19.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4.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人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9.5.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才有效。

19.6. 投标文件的正本，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投标文件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

19.7.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封面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19.8. 投标文件密封：

19.8.1.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号（如有）的字样。

19.8.2.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递交

- 20.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1.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2 质疑

22.1. 质疑

- 22.1.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2.1.2. 质疑期限：

- 22.1.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22.1.2.2.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2.1.2.3. 投标人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1.3. 提交要求：

- 22.1.3.1. 以书面形式（指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22.1.4.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招标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答复。

22.1.4.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和项目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应列明具体的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2.1.4.2.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2.1.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 22.1.4.4.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22.1.4.5.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2.1.5.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2.1.6. **投标资料表。**

23 中标通知书

- 23.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 授予合同

25 合同的订立

- 2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5.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5.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26 合同的履行

- 26.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6.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27.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7.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附件）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1~5 亿元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例如：某服务招标中标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85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1.5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1.58 = 6.28 \text{ (万元)}$$

本招标项目按服务类，按采购预算金额计取。

27.3.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